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 洪妘雅

相 對 人 曉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皓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09號民事判決原告部分勝訴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。上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查核無訛。又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9,80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。則依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470元(計算式：9,800元×15%=1,470元)，其餘8,330元係聲請人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

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